

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至十月

湖北省政府施政報告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湖北省政府施政報告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至十月)

第一 民政

- 甲……實行自治
- 乙……澄清吏治
- 丙……健全警衛
- 丁……禁烟禁毒
- 戊……加強戶政

第二 財政

- 甲……省縣財政概況
- 乙……省糧公產處理
- 丙……本省金融經濟

第三 教育

- 甲……一般行政
- 乙……高等教育
- 丙……中等教育
- 丁……國民教育
- 戊……社會教育

第四 建設

湖北省政府施政報告 目錄

甲.....公路

乙.....電訊

丙.....航業

丁.....工業

戊.....礦業

己.....商業

庚.....農林

辛.....水利

壬.....營造

第五 社會

甲.....人民團體組訓

乙.....社會運動

丙.....義務勞動

丁.....社會福利

戊.....合作事業

第六 衛生

甲.....醫政

乙.....防疫

丙.....保健

第七 人事

甲.....組織編制
乙.....任免銓敘
丙.....考選分發
丁.....考核獎懲
戊.....撫卹退休

第八 地 政

甲.....地籍整理
乙.....扶植自耕農

第九 田 糧

甲.....田賦
乙.....糧食

第十 保 安

甲.....保安
乙.....防空
丙.....軍法

第十一 役 政

甲.....徵募
乙.....編練
丙.....復員工作

第十二 計 政

甲.....歲計

乙.....會計

丙.....組織及人事

第十三 訓 練

甲.....經常訓練

乙.....軍官轉業訓練

湖北省政府施政報告

二十五年四月至十月

第一 民政

甲、實行自治

登：建立縣各級民衆機關

截至本年三月止，地方之民衆機關三縣，計有：...

八八五縣，縣民衆會同二縣，...

咸寧，咸寧，咸寧，...

孝感，孝感，孝感，...

漢陽，漢陽，漢陽，...

黃陂，黃陂，黃陂，...

漢川，漢川，漢川，...

應城，應城，應城，...

雲夢，雲夢，雲夢，...

應山，應山，應山，...

安陸，安陸，安陸，...

孝感，孝感，孝感，...

漢陽，漢陽，漢陽，...

黃陂，黃陂，黃陂，...

漢川，漢川，漢川，...

應城，應城，應城，...

民政

計係民...

...

...

...

...

...

...

...

...

...

...

...

...

...

...

...

月

姪

湖北省政府施政報告

三十五年四月至十月

第一 民政

甲、實行自治

壹、建立縣各級民意機關：

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後方之恩施等四三縣，除隨縣外，均先後完成縣各級民意機關，計保民大會二、一一六所，鄉鎮民代表會八八五所，縣參議會四二縣，新收復之二七縣及漢口市，自四月至十月止，據報已成立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者，計有鄂城，咸寧，黃梅，京山，應城，監利，潛江，當陽，天門等九縣及漢口市，計保民大會二、六九九所，鄉鎮民代表會二〇五所，（此外江陵，石首，荊門，三縣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均已成立，數字尚未據報）已成立縣參議會者，計有鄂城，咸寧，黃梅，京山，江陵，監利，石首，荊門，隨縣，潛江，當陽等十一縣及漢口市，據報定期選舉縣參議員即行成立縣參議會者，計有黃岡，黃陂，大冶，蒲圻，孝感，漢川，天門，應城，漢陽，沔陽等十縣，其餘武昌，嘉魚，黃安，雲夢，禮山，應山，安陸等七縣，已嚴飭限期成立具報。

貳、實行民選鄉保自治人員：

本年春即規定已成立各級民意機構之四四縣，自本年五月起，實行民選鄉鎮保甲長，於七月底前辦竣，正建立各級民意機構之二六縣，自七月起舉行，至十月底前辦竣，旋以二、三、五、六、八各區少數縣份，治安欠佳，無法即時舉行，乃將涇水，蘄春，麻城，廣濟，英山，羅田，黃岡，黃陂，孝感，黃梅，黃安，禮山，鍾祥，隨縣，京山，天門，漢川，應城，安陸，應山，雲夢，南漳，自忠，興山，竹山，竹谿，鄖西等二七縣，暫緩實施，此外恩施，巴東二縣，展至九月底前完成，宣恩，咸豐，利川，均縣四縣，展至十月底前完成，鄂城，鄖縣，展至十一月底前完成，漢陽，咸寧，大冶，陽新，襄陽，枝江，江陵，鶴峯八縣，展至十二月底前完成，截至十月底止，各縣呈報選舉已辦理完竣者，計有通城，通山，松滋，光化，棗陽，穀城，秭歸，

宜昌，宜都，長陽，五峯，恩施，利川，巴東，來鳳等十五縣，選舉舉辦一部者，計有鄂城，陽新，潛江，枝江，保康，當陽，興山，竹谿，鄖西等九縣。

乙、澄清吏治

壹、慎重縣長人選：

一方訂定湖北省縣長檢定辦法，一方籌備三十五年度縣長考試，以期選拔真才，杜絕倖進，在縣長未赴任前並舉行縣政座談會，由各主管廳處主管主持，闡明方針，使其明瞭現行法令及各縣實際情形，最近本省檢定合格及中央分發任用縣長，均在省訓團集訓，講習備用。

貳、嚴懲貪污：

本府對縣長人選如此慎重，對在職各縣長，更嚴加考核，察其能力與政績，如確有違法失職等情事，均經移送法院訊辦，自四月至十月止，現任與前任積累案件，已查實而呈准通緝者二，移送法院訊辦者十案。

丙、健全警衛

壹、整編自衛武力：

縣自衛武力原已改編為保安警察隊或大隊者，計恩施等三四縣，其餘新收復之三十六縣，經於本年五月，奉 院令通飭各縣，本重質減量，汰弱留強原則，一律分三期改編為縣保安警察隊或大隊，計第一期為武昌，漢陽，嘉魚，咸寧，蒲圻，崇陽，通山，通城，陽新，大冶，鄂城，黃岡，英山，羅田，當陽等十五縣，限六月底前改編完竣，第二期為涇水，蘄春，廣濟，黃梅，黃陂，孝感，雲夢，漢川，應城，安陸，監利，江陵，荊門等十三縣，限八月底前改編完竣，第三期為麻城，黃安，禮山，應山，京山，天門，沔陽，潛江等八縣，限十月底前改編完竣，截至十月底止，據報已改編者，計有武昌，漢陽，崇陽，蒲圻，通城，通山，鄂城，廣濟，英山，嘉魚，孝感，咸寧，雲夢，應山，陽新，大冶，黃安，黃陂，安陸，漢川，京山，江陵等二十二縣，其餘各縣，正分電催報中。

貳·提高警察素質：

長警爲推行警察業務最基層幹部，必須素質優良，始克勝任，本省各級長警，素質低劣，無可諱言，故一本「質重於量」之原則，一面加強訓練，一面提高待遇，現省警察訓練所，於八月十日開始調訓武漢各級警察機關之現役警士，計二五九名，以三月爲一期，另訂三十五年各縣警長警士集訓辦法，分令各縣遵辦，同時省級長警待遇，業經依中央規定，予以提高。

丁、禁烟禁毒

壹·嚴處烟犯：

後方各縣策動民意機關，社會團體，對煙毒案件，協力檢舉，以期保持原有成果，而達肅清目的，自本年四月至十月止，共處決烟犯十二名，收復區各縣，對禁煙聯保連坐切結，亦已辦竣，在煙苗播種期間，派員嚴密勘查，並令定期舉行總檢查，總檢舉，自本年四月至十月止，共處決烟犯十名。

附註：本年四月以後處決之烟犯數字，均係四月以前繫屬於軍法機關之舊案，四月以後之新案，統由司法機關辦理，其結果與數字，經函湖北高等法院飭屬具報彙轉本府，尙未准復。

貳·事實宣傳：

本年九月十六日，特在漢口中山公園邀集監察機關及地方法團與民衆，舉行焚燬煙毒烟具大會，計焚燬接收敵僞烟土十萬八千八百五十六兩，煙具一千七百二十九件，煙毒九小包，（重一兩一錢七分四釐）以資加強宣傳，俾人民咸知警覺。

戊、加強戶政

壹·編查保甲戶口：

武昌等四六縣，實施清查戶口，重編保甲，經展限至九月底前辦竣，截至十月底止，已造具全縣保甲戶口統計表者，計有武昌等四一縣市，其餘通山，安陸，麻城等三縣，尙未據報，惟本省鑒於復員以來，人口動盪極大，各縣統計數字，未臻確實，特

擬定本省各縣三十五年度冬季戶口總覆查及整編保甲實施辦法，派員分赴各縣（市）積極督導覆查，以奠定戶政基礎。

貳・清發及籌辦國民身份證：

已辦國民身份證之恩施等三十一縣，本年仍依原規定辦理，其餘各縣，除應城，雲夢，潛江等三縣呈准試辦外，仍暫辦理通行證，俟明（三十六）年度依修正戶籍法辦理戶籍登記時，一律依新頒國民身份證式樣換發新證。

叁・編造戶口統計及厲行考核：

至本年十月底止，根據撤合縣（市）所報保甲戶口統計表，彙編全省各縣市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其未報統計表之漢陽等三縣，暫照以往數字彙列，並厲行考核，對工作不力之縣（市）鄉（鎮）各級主管及專辦戶政人員，認真獎懲。

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本省財政收支系統改組後，制為兩級稅收制度，僅有田賦百分之二十，營業稅百分之五十，本省自
有其他各項收入，如公產及公營事業盈餘，數額甚多，而上項虧損省級之需要，又必須按期按撥，中央為維持本省現狀，准由國
庫墊撥一個月至三個月經費。並請與去年下半年度收支對照表，以便核定補助經費數目，本省先接收國庫撥借七八九三月經
費，共計四、九二七、〇四八元，全額上項撥借經費以資維持，現奉
財政部六、九〇一、二五九、〇〇〇元，今日省級財政，至為
裕，因此不僅不覺入爲出，一面切實整頓原有財源，並加強督導各種
行政，以求支出之減少，使省

財政

增加，一面遵照中央通告實

粵省新制有餘之上地稅，契稅

地稅、契稅口奉辦土地稅收，並自八月一日起施行。除接收外，營地稅於九月五日始舉中區之稅，以七月為交接日期。省區方面，則於九月十五日完成。各縣最遲於九月間全部完竣。

第二 財政

甲、省縣財政概況

壹、省級收支概況

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本省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劃爲本省省級稅源者，僅有田賦百分之二十，營業稅百分之五十，本省自其他各項收入，如公產及公營事業盈餘，數額無多，而上項劃撥省級之賦稅，又未能按期撥交，中央爲維持本省現狀，准由國庫墊撥一個月至三個月經費，並飭編造本年下半年度收支對照表，以便核定補助經費數目，本省先後收到國庫撥借七八九三月經費，共計四·九二七·〇四八·〇〇〇元，當此青黃不接之時，全賴上項撥借經費以爲維持，現奉行政院核定本年下半年度補助費爲六·九〇一·二五九·〇〇〇元，除抵前撥借經費外，尙應補撥一·九七四·二一一·〇〇〇元，今日省級財政，至爲困窘，因此不能不量入爲出，一面切實整頓原有賦稅與公產，並加強督導各種公營事業，以求收入之增加，一面遵照中央迭令實行裁減，以求支出之減少，使省級財政達到收支適合之目的。

貳、中央劃撥各稅交接與整理情形

中央新劃省縣之土地稅，契稅，營業稅，三項，除土地稅及契稅已奉頒土地稅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並已於八月一日起分別接收外，營業稅於九月五日始奉到中央電令，仍以七月份爲交接日期，省區方面，已於九月十二日交接，漢口市於九月十五日交接，各縣最遲於九月底交接完竣。

省級稅收僅有土地稅（包括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三十歸中央，百分之五十歸縣市），營業稅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歸縣市）除土地稅增值稅尙未舉辦，及田賦或土地陳報結果之地價稅，由田糧處辦理外，餘經作如下之整理，（1）地籍整理後之地價稅，武昌市區即可開辦，已由財政廳與地政局商洽從速起徵，（2）營業稅劃爲省縣（市）共有稅收，應由各縣（市）原有稅務機關接辦，爲謀整理稅收，絕對剔除中飽，以樹立新風氣起見，經依中央頒布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擬訂湖北省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五五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達省參議會審議）。

叁、建立稅務制度

（一）召開稅務會議：本年七月，召集一部份縣長稅務局長或稅務主任，舉行本省稅務會議，對於人事制度，機構組織，徵

收業務各項，均有改進意見，並確定各縣徵收費用標準，不得超過稅收總額百分之四至三十。

(二) 考選稅務人員：根據稅務會議決議，於八月舉行第一屆稅務人員考試，分甲乙兩種，甲種適用於徵收處處長及稅務主任，乙種適用於徵收處其他業務人員，此次甲種人員考試，計取處長二十二人，稅務主任五人，已於九月中旬，訓練完結，除有兩人退學，一人未報到受訓外，餘皆已分發任用。

(三) 組設稅務整理委員會：為切實設計改進本省稅務起見，經設置湖北省稅務整理委員會，以財政廳長，會計長，人事處長，漢口市長，武昌市長，及熟悉本省財政稅務情形著有聲望之地方人士二人至四人組織之，整理期間，暫定為六個月，藉收集思廣益之効。

(四) 健全稅務機構：接收中央劃撥各稅檢，已將原有縣稅務局及市稅捐徵收所，改組為縣(市)稅捐徵收處，其人員已在緊縮原則下，酌予調整。

肆．縣自治財政之整理

除縣市公有款產，已飭各縣繪造圖冊報府外，對於改革地方稅制，業已澈底廢除商捐，茲值省縣稅捐重新劃分，復經擬定整理辦法，茲分述如下：

(一) 加強整理各項稅捐：(1) 契稅已將加價，期限展至本年年底為止，至戰前未稅白契，及淪陷期間以偽幣買賣之產業，其產價折算標準，已呈請中央分別予以合理之決定(2) 屠宰稅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項，已飭遵照中央頒布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及本省建立自治財政辦法與分期整理計劃辦理，並經報請中央核准，將本省營業牌照稅率，原為五等二十二級改為四等三十六級，最高稅額仍為五十萬元，最低稅額則由十元改為千元，又筵席稅起徵標準，亦已請由二千元提高為三千元至五千元，(湖北區三千元武漢區五千元)以輕平民負擔。

(二) 實施造產：經飭依照中央頒布「市」「鄉(鎮)」造產辦法，切實辦理，絕對禁止攤產，流于苛雜。

(三) 切實舉辦公營事業：經飭依照規定公營事業種類，擇其適當者切實經營，所有各縣(市)「鄉(鎮)」「區」公營牙行，已通飭于明年元旦起，一律停辦，以發展商營牙行。

(四) 調整收支：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縣(市)財政，雖略有增加，但以新興事業之舉辦，公務人員待遇之調整，其收支不敷，為數仍鉅，現已督飭積極整理合法稅收，以資彌補，如仍不能平衡，則造具收支對照表，彙轉中央補助，又以前各縣因稅源窄狹，縣級支應維艱，對於鄉(鎮)財政聽其自籌，以致流於攤派，經訂頒本省各縣自治財政統一收支實施辦法，通飭施行，

即確定鄉（鎮）歲入歲出預算，由縣統收統支，即收支如有不敷，亦由縣政府統籌彌補，鄉（鎮）公所不得擅自徵斂。

伍．推設縣公庫

查本省各縣縣公庫，依照中央核定，本省縣庫網三年完成計劃，自三十二年度起至三十四年度止，應一律完成，惟因在抗戰期內，受軍事影響及金融機構敷設困難關係，致未能如期完成，截至三十四年度止，共成立保康興山等三十二縣縣庫，本年度原擬將未經成立之各縣縣庫，及各縣鄉鎮分庫，繼續推設，又因各縣地方被敵偽破壞太甚，元氣一時不易完全恢復，金融機構，亦難即時普遍敷設，致擬配合金融機構，繼續推設之縣公庫，現僅成立鍾祥，羅田，京山，英山，滠水等五縣縣庫，其餘各縣縣庫及各縣鄉鎮分庫，業經分飭各縣趕緊籌設縣銀行，以便代庫。

乙、省糧公產處理

壹、省糧處理

查本省三十四年度田賦奉令豁免，未徵實物，自三十五年度（糧食年度）起，奉令繼續征實，並規定應在田賦徵實內，劃撥三成歸中央，二成歸省，五成歸縣，又代徵地方公糧三成，以省縣各半，平均分配為原則，並將三十五年度省縣應得實物數額，及處理辦法分述於次：

（一）省數實物數額：按全省田賦賦額，或地價稅額，每元征實二市斗六升，以六成實收計算，省級應得之二成，徵實為三六三．五六八石，每元帶徵之公糧八市升，以六成實收計算，省級應得之一成五公糧為二七九．六六八石，共為六四三．二三六石。

（二）省級實物之處理：三十五年度省級應得之一成五公糧，因運儲配撥，需費浩繁，且人事亦感不敷分配，為節省人力財力起見，所有本年度省級公斂人員，擬暫不發給實物，連同應得之二成徵實，根據中央法令，一併就地變價，作為省庫收入關於實物經收保管變價事宜，並擬委託省銀行辦理。

貳、公產處理

抗戰以來，公產圖籍，多所散佚，復員以後，特組公產清理處，直屬省政府，負清理之責，據調查漢口原有公產房屋四零四棟，除撥壞一三九棟，撥省行一棟外，現存二六四棟，武昌原有二九五棟，撥一三九棟，撥機關學校九四棟，與人民換四棟，軍隊佔住六棟，現存五十二棟，漢陽原有十六棟，撥七棟，撥省銀行一棟，現存八棟，基地總共約有三十萬餘方，田畝武陽漢三鎮

共四〇、九七二畝，其他各縣共九九、〇三六畝湖溝，武陽灘三鎮及石首共約二七、五三五畝，最近復組設公產整理委員會，聘請教育界先進及有關機關首長，担任委員，并以公產收益全部，撥充擴展教育文化事業之用。

丙、本省金融經濟

壹、推設金融機構

(一) 省銀行方面：除設立南京長沙兩辦事處外，省內機構，亦有相當調整，其詳情當由省銀行方面報告。

(二) 縣銀行方面，自推設以來至本年十月份止，已領照開業者，計有恩施，來鳳，咸豐，建始，巴東，穀城，房縣，棗陽，隨縣，竹谿，秭歸，宜都，長陽，襄陽，均縣，光化，羅田，南漳，京山，五峰，利川，鶴峰，興山，松滋，遠安，保康，宣恩，潯水，枝江，鍾祥，英山，崇陽，通山，宜昌等三十四縣縣銀行，正在辦理登記手續者，計有鄖縣，鄖西，公安，麻城，監利，應城，陽新，雲夢，應山，安陸等十縣縣銀行，其餘各縣，均限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籌設成立。

貳、監理縣銀行業務

本省於奉到財政部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理縣銀行業務辦法後，即令飭各縣縣銀行，於每一年度開始前，擬具業務計劃，每年上下兩期結算及年度決算後，造送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及各項表報，其已送審者，計有興山，宜都，鶴峰，五峰，來鳳，咸寧，秭歸，利川等縣縣銀行，所送三十四年度下期結算，鶴峰，巴東，咸豐，三十五年度上期結算，及潯水，枝江，咸寧，建始，秭歸，保康，利川等縣縣銀行，三十五年度業務計劃，并枝江縣銀行本年八月份月計報告表，及咸寧縣銀行，本年四至六月份月計各項報表。